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与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

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